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杭寧公司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杭寧公司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布日，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寧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因此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委託管理協議

委託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杭寧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受託人）

委託運營及管理
的範圍：

本公司受託負責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及相關構築物、附屬物及相應道路收費權的資產、權益、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黨工團組織的日常管理；(ii)營運管理、養護管理及財務管理；(iii)路產及路權維護；(iv)清障救援、安全管理；(v)文明創建活動；(vi)組織管理、人事管理、表現考核及綜合管理；(vi)保護及提升國有資產的價值；(vii)其他營運管理事宜。

委託管理之期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三年。

經訂約方同意後，委託管理之期限可提前終止。訂約方須於委託管理協議到期前三個月磋商是否延長期限，如有需要，須各自簽立協議以延長期限。

委託管理服務費及
付款方式：

預期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每年可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將
不超過上限人民幣5,400,000元。

根據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年度委託管理服務費須於接
獲並確認本公司發出的結算通知後一個月內支付。

定價政策：

委託管理服務費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left(\frac{1}{2} \times \frac{\text{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通行費收入}}{\text{本公司所管理高速公路通行費總收入}} + \frac{1}{2} \times \frac{\text{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里程}}{\text{本公司所管理高速公路總里程}} \right) \times \text{本公司高速公路業務管理成本總額}$$

應付最高年度委託管理服務費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以及對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及所有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其他高速公路產生的潛在收入、成本及開支的估算。估算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其他高速公路時已採用相同的標準。

監管法例：

中國法律。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須就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

委託管理協議項下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三年內各年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400,000元。

委託管理協議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收費高速公路的經驗；(ii)本公司就本公司運營及管理其他高速公路所收取的委託管理服務費；及(iii)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里程以及運營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可能產生的估計收入。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道路收費、道路養護以及路產安全等管理業務方面已累積相對成熟的管理經驗，並具備管理實力。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所管理的路產組合，亦有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進行專業管理，降低管理成本，並提高本公司於高速公路管理及養護市場的表現及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管理協議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杭寧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於本公告發布日，由交通集團持有35.7%權益、本公司持有30%權益、湖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1.753%權益及長興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2.547%權益。杭寧公司主要從事運營及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的道路收費權，杭寧高速公路全長99公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布日，杭寧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杭寧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3條，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進行，因此須與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相應交易合併計算。

過往協議指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交通集團聯繫人就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而訂立或完成的合共七宗交易，其中包括與杭宣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北向大通道公司及嘉蕭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申蘇浙皖分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及三通道南接線公司(定義及披露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訂立的委託管理協議以及另外一宗持續關連交易(直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交易之前均低於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過往協議主要關於本集團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本集團應收的各項委託管理服務費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而本集團就過往協議應收的委託管理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

由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協議項下持續進行的交易之合併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5%，故此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袁迎捷先生、俞志宏先生、范燁先生及黃建樟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委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寧公司就管理杭寧高速公路浙江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日為交通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寧高速公路」	指	全長99公里之杭寧高速公路，由杭寧公司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同關連人士(即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就有關提供高速公路委託管理服務的七宗交易訂立之協議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袁迎捷先生和陳寧輝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俞志宏先生、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